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国际条约

C

第14/2023号决议

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第 I 部分：国际机构和组织

管理机构，

忆及第 14/2022 号决议和以往关于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的其他决议；

重申《国际条约》是指导开展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的主要政府间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群体为推进《国际条约》的目标和实施工作而保持并开拓合作、协作和支持关系；

认识到在落实《国际条约》进程中与其他相关文书和进程（尤其是在国家层面）融洽合作、相互支持至关重要，并指出在此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始终非常重要；

1. 重申需要继续开展必要的工作，确保相关国际机构、组织和进程认识到和支持《国际条约》的宗旨及其在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作用；
2. 鼓励缔约方采取措施，进一步以协调一致、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国际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并酌情以一以贯之、相辅相成的方式落实各项目标和承诺；要求秘书应相关请求并视资源到位情况，协助推进此类举措；
3. 欢迎《国际条约》秘书处和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秘书处之间正在进行的讨论，要求秘书继续进行这些讨论，以便在这两个机构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并探讨切实手段，开展务实活动，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进一步要求秘书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汇报上述情况；

4. **欢迎**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联盟实施联合能力建设计划；**重申**需要扩大该计划，确保秘书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继续积极协调、监测和分析各项结果和影响；并**呼吁**缔约方和捐助方提供额外资金，以支持持续开展该计划；
5. **请**秘书继续加强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成员的合作和协同增效，根据需要建立或更新合作框架，并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职责、法律权限和责任，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继续开展协作；
6. **要求**秘书继续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相关会议和进程，推动成员加强合作，根据各自职责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7. **要求**秘书根据财政资源到位情况，继续参与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倡议的相关活动，并与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合作开发新版在线报告系统和其他相关活动，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监测《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情况；
8. **欢迎**非洲联盟委员会继续支持并协调非洲区域缔约方落实《国际条约》；**要求**秘书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协作，并寻找机会与其他相关区域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以宣传并落实《国际条约》；
9. **鼓励**秘书继续酌情就相关事项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办公室合作；
10. **注意到**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就《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之间相互关系编制的常见问题集的情况；
11. **要求**秘书酌情并根据可获资金财政资源到位情况，继续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出席 2024 年外交会议，以缔结一项《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
12. **鼓励**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群体，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农民组织和种子行业，继续加强参与和合作，推动《国际条约》的实施；
13. **要求**秘书继续促进与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倡议和有关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并加强现有合作安排，推动各方根据各自职能、治理结构和商定计划，并根据财政资源到位情况，发挥协同作用；
14. **要求**秘书继续向管理机构报告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包括人权理事会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的合作情况以及相关的协作活动。

第 II 部分：第 15 条机构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 15 条第 1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及其之前关于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机构的决议；

15. **注意到**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机构在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赞扬提交报告的机构所提供的宝贵内容，请这些机构继续向管理机构今后例会提供类似信息；

16. **还赞扬**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下属 11 个中心向管理机构提交了一份联合报告，**进一步请**这些机构继续向管理机构今后例会提交类似的联合报告；

17. **敦促**尚未提交任何报告的机构在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上提交报告，并**要求**秘书向这些机构传达这一紧迫要求；

18. **还要求**秘书在财政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与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机构定期举行磋商，讨论协议和政策指导的执行情况，包括与《标准材料转让协议》有关的收集品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转让，并向管理机构例会报告；

19. **注意到**为确保有序保管存在风险或受到威胁的安全而正在开展的工作，并**要求**秘书继续履行职责，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提供支持，酌情与东道国政府密切合作，并与其他有能力为这些工作提供资金、技术和其他必要支持的有关政府和相关机构合作；

20. **敦促**缔约方、捐助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必要的经济和物质支持，推动相关工作；

21. **再次提请**尚未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的国际椰子遗传资源网络国际收集品东道国政府签订协定，以便将网络中的所有国际收集品纳入《国际条约》的管辖范围，**还提请**国际椰子遗传资源网络收集品的有关东道国考虑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签订协定，以便建立新的国际收集品；

22. **要求**秘书再接再厉，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所有相关机构签订协定；

23. **还要求**秘书根据财政资源到位情况，与促进全球植物超低温保存倡议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作物信托基金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联络，以支持《国际条约》框架下的超低温保存治理和政策安排，并**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相关中心和作

物信托基金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该倡议的进展情况。

第 III 部分：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管理和运作情况

管理机构，

忆及第 12/2017、12/2019 和 14/2022 号决议；

忆及《国际条约》获得通过推动了挪威政府继续开展建立斯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种子库）的工作。

重申种子库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异地保存和利用全球系统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

认识到种子库的运作和功能与《国际条约》目标之间的密切联系及其对落实《国际条约》条款的贡献；

24. **感谢**挪威政府提交关于种子库管理和运作的 2023 年报告，并请挪威政府继续向主席团和管理机构通报种子库运作和管理的最新情况；

25. **注意到**种子库在 2022 年三次开放期间新寄存的种子样本；

26. **纪念**种子库成立 15 周年；

27. **注意到**自 2019 年以来实施的设施技术改进以及新制定的安保和控制系统及管理措施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28. **赞扬**为支持国家基因库进一步将材料寄存到种子库中所做的努力，并鼓励其他捐助方为此类活动提供支持；

29. **欢迎**重新召集种子库国际顾问小组，**请**管理机构主席继续担任该小组主席，并根据需要履行其职能；

30. **重申**邀请缔约方、国际机构和其他相关符合条件的机构和组织考虑利用种子库，作为确保其重要种子收集品安全和长期储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战略的一部分；

31. **要求**秘书与挪威政府进一步探讨加强《国际条约》与种子库之间联系的其他实际手段，包括在“全球信息系统”中提供数据链接，并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主席团报告；

32. **要求**秘书继续与挪威政府及其伙伴合作开展相关活动，包括支持相关的宣传和外联工作，以及促进瓦尔巴全球种子库的使用。